三部委关于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4年）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4年）的通知

工信部联消费〔2023〕10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商务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（2023—2024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商务部

2023年7月19日